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之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生在撰寫畢業論文以前，應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前項應修課程及資格考核，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學分計畫表及資格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受理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資格考核。  
前項委員會應置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他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考核委員應以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助理教授或專家擔任之，其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以個案方式認定之。
- 第六條 學位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資格考核委員與博士生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
-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得以筆試、口試、撰寫報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受理報名時間、舉行考核之日期及地點與考試範圍等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公告。
- 第八條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資格考核應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與次數內完成，未通過資格考核之博士生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應通知教務處依規定簽辦退學。
- 第九條 學生對資格考核成績有異議時，得參據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規定，於成績公告日起 30 日內，備齊具體理由書

向所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申請複查；若對結果不服，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